

宋

會

要

全唐文

中興會要

大守居中

國朝之制大夫無正員止為兼官中丞除正官外帶他
官尚書則曰某官兼御史中丞丞郎則曰御史中丞兼
某官給事諫議則曰某官權御史中丞事次有知雜侍
御史一員以尚書省郎中充副中丞判臺事又有左右
巡使掌朝廷紀綱分糾違失及文武常參班簿祿料假
告凡文官違失右巡主之武官違失左巡主之舊以臺
吏巡察咸平四年始令左右巡使分其職又有監察使
掌祠祭受誓戒致齋檢視殫糾左右巡使監祭之外又
有廊下使掌入閣監食香使掌國忌行香二使臨時充

通謂之五使其推直有四推曰臺一推臺二推殿一推
殿二推凡京外師推則左右巡使臺鞠劾及出於外皆推
直御史三院闕則他官權充推直官咸平中嘗置推勘
官十員後罷又主簿亦專在臺鞠獄

接下葉不空行

全唐文

宋會要

太祖開寶七年閏七月詔除授京官差遣勾當黜陟令
中書依朝堂官例降勅御史臺修寫班簿每十日一上
中書 太宗太平興國九年七月詔御史臺推勘公事
其當推御史並須當面推鞠不得垂簾只委所司取狀
仍令中丞知雜御史專切提點務在公當不得淹延如
經勘斷後致人披訴抑屈勘鞠不實本推官吏重寘之
法知雜御史與中丞別取旨 淳化三年二月詔京朝
官除授替移及丁憂免官請假身亡除朝旨出落班簿
外仍令進奏院畫時抄錄報臺四月詔今後御史臺所

勘公事徒罪已上案成後輪差丞郎諫議已上一員就
臺錄問取伏款文狀方得結案以聞 四年二月詔御
史臺追勘外州刑獄舊例差驅使官從人齎牒徑往追
取若取受錢物縱放罪人漏泄公事即勘鞠決傳 三
月四日詔御史臺勘事須中丞知雜當面引問提舉催
促看詳款狀盡理方得結案若無干礙逐旋踈放不得
淹延枝蔓每追到罪人即躬親問過令史引於直官前
點檢公身及卧物不得將紙筆文書刀子入獄直官須
輪次承事直印禁人送食不得用堯器先於直官前呈
過及出再呈不得帶文書器令以致傳達獄情其推事
須問頭碎款連穿長款圓寫即經中丞知雜看讀錄問

責伏款狀方具奏案其孔目衙直四推令史遇勘事曰
不得出中門因有病者勾官醫人看治省視湯藥日具
增損由報夏月即五日一湯刷栢杻令罪人沐浴真官
監視勿令交雜每酉時直官押令史點唱鑠牢夜問公
事即據房旋開在臺公人有因緣推勘乞覓錢物者許
人陳告決停 二十二日詔今後御史臺所勘公事係
徒罪已下結成文案更不差官錄問只委中丞知雜錄
問無致枉濫 五月一日詔臺憲之地朝廷要司如開
近年頗紊前制立朝之士多闕於恪恭執憲之臣務從
於拱默宜申詔旨用警諸司當思遵守典章審詳按劾
使搢紳之內各務恭虔圖圖之間不聞冤抑共致和平

之氣體茲勤恤之懷其御史臺合行故事並令條奏以
聞應有刑獄公事中丞已下躬親點檢推鞠不得信任
所司致有寃濫 九日詔御史臺四推主推四人書吏
八人自今於京東京西淮南河北四路選差每有滿闕
先三兩月下轉運使指定州府委知州通判揀選廉幹
有行止能書札者孔目勾押官補主推使州院前行補
書吏給口券押速赴臺試驗收補 主推四年無遺闕
與奉職書吏三年滿轉主推更二年亦與奉職如無主
推闕即候滿四年與借職若只願今州安排者主推與
都押衙書吏與孔目官 八月詔御史臺不得於兩軍
巡府司押差曹司 閏十月詔御史臺就勘公事今所

差臺官於軍巡府司權抽曹司取勘結案申奏才畢發遣歸本處 五年正月詔在京臣僚有過犯差官取勘結案申者不得隨班起居及上殿奏事仍令御史臺具名牒閣門 三月詔御史臺應干刑獄機宜候朝者即實封通進常程文狀止得通封 至道元年四月詔御史臺於三館不得與常百司雷同行遣 真宗咸平元年六月詔應丁憂京朝官所在具名銜及開哀月日持服去處報臺置簿抄上候服闋前預奏候朝旨 十月詔中丞月給錢十五千知雜十千推真官七千 二年閏三月詔御史臺勘案杖罪已下責保在外不得禁留 三年七月詔御史臺糾察常參官進退出入 十

月詔御史臺流罪已上奏案自今尚書省郎中已上兩省舍人已上從下依次牒請錄問 四年二月詔御史

臺差朝官錄問軍巡院大辟罪人不得與本院官相見仍放常朝 三月御史中丞趙昌言言近倒臺司多遣

人吏巡察請依故事令左右巡使分其職有踰越法式者具名以聞從之 閏十二月詔臣僚勤劻者除三司

臣僚及開封府臨時奏裁外餘並即時劄送閣門不令朝參 五年六月詔御史臺勘事不得奏援引聖旨及

於中書取意 七月詔御史臺於左右金吾二司凡差使公人每司抽三人在臺輪直差使月給錢二百以食

茶充歲一替 六年二月詔御史臺今後推勘公事令

中丞知雜躬親披詳必須子細詢問御史臺推直官躬親勘鞠仍令知雜與中丞提點勘當其問間被推之人別有申訴欲見中丞知雜明理仰引出更切審問不得只憑元狀子須令剖拆毋致有抑屈如斷遣後却有偏曲其本推官或重寘之法中丞知雜別取旨 四月詔御史臺定職掌四十七人主事一人令史十六人朝堂引贊驅使官十二人四圍驅使官五人西臺驅使官一人主推書吏十二人所掌內彈六案百司待制兩縣三案仍舊外新賜職田六品三案不行外彈三案刑獄色役二案見行六品一案不行雜事五案禮錢贓罰月中申支計解補並見行四推臺一臺二殿一殿二並見行

五使右巡左巡監祭見行廊下監香使每入闈國忌臨
時差六察吏察兵察戶察刑察禮察工察及宣敕公廨
二庫並見行本臺奏狀中書丞銜移牒三院書銜除閣
門平空外自餘並不平空開封府九寺三監並云牒上
臺臺申中書察院並云申狀 七月詔應諸牌印官有
改移替免令御史臺即時牒禮部置簿追納 九月詔
丁憂京朝官令御史臺畫時抄錄報銀臺司置簿舉行
其合給官誥並送御史臺給還 景德二年九月詔御
史臺應差官就勘公事量事大小給限牒報刑部提舉
臺司常切催促 十二月詔御史臺所勘罪人並須依
公畫理即不得言語怕嚇虛令招罪違者重寘之法

大中祥符二年九月詔左右軍巡凡殺害人命未獲賊令開封府別狀上御史臺專切提舉勒令追尋 三年

三月詔御史臺公用錢令三司月給二百五十千其及贓罰錢更不令支給 五年八月詔南省及諸司五品

已下官各具本貫三代出身歷任有無遺闕家狀上御史臺自今新陞朝衙謝後並須準此具家狀納審官院

逐旋牒送御史臺編聯收掌準備非時檢閱 七年五

月御史知雜王隨言請以御史臺新降條目編為儀制從之 九月王隨又請命兩制撰重修御史臺記從之

二十九日詔步軍司差剝員五人於御史臺洒掃不得抽差當直 天禧元年十一月知雜御史呂夷簡言

臺直所劾公事自來有同科同年及第者多授詔文稱有違礙望行條約勿復迴避從之 二年十月右巡使王迎等言準詔趙安仁所請重修定令式緣諸處文字悉無倫序難以編緝欲望且仍舊從之 仁宗天聖三年六月右巡使張億等言御史臺推勘公事可只就本臺差人更不於開封府抽差曹司宰臣曰本臺自有四推人吏公事至少請如億奏從之 四年閏五月二日御史臺言近年外州差到四推人吏共十二人多未詣推事欲下開封府於使院前行內揀選有行止詣會公事者六人充候三年滿日如無贓罪節給與御史臺主推前行與書吏候有關於開封府依上項資次抽取填

補從之 七年九月十一日御史知雜鞠詠言故事三
院御史除朝參非公事不得出入并行人事近年以來
看謁無度乞今後並不許非時出入從之 寶元二年
四月中以御史王素言又申明降詔 八年六月詔御
史臺今後凡有刑獄文字更不供報糾察刑獄司 寶
元三年正月二十八日侍御史方偕言見供職臺官有
男女親家并五服內外親屬許令相看從之 慶曆六
年六月詔御史臺凡大辟囚將決而獄吏敢飲以毒藥
及諸非理預致死者聽人告論支賞錢十萬 七年七
月五日詔御史臺自今後定奪公事如有人請求行用
許人陳告支賞錢二百千從權御史中丞魚周詢所請

也。至和二年知諫院范鎮言先朝以御寶印紙給事
官使以時奏上所以知言者得失而殿最之陛下雖喜
聞諫爭然考其施用其實無幾豈大臣因循而多廢格
乎請擬今御史諫官具員置章奏簿於禁中時時觀省
之仍以尚書舊所置簿具其言行否每季錄付史官記
中書置臺諫官言事簿令以時勾檢銷注之仍錄與樞
密院。嘉祐六年正月十九日詔今後兩制臣僚許如
諫官例與臺官相見從權御史中丞王疇之請也。七
年正月權御史中丞王疇等言聞糾察在京刑獄司嘗
奏府司左右軍巡皆省府所屬其錄大辟之翻異者請
下御史臺竊惟府縣之政各存官司臺局所領自有故

事苦母囚一囚翻罪用御史推劫是風憲之職下與府
司軍巡共治京獄也恐不可遽行從之 英宗治平元

年閏五月詔御史臺閣門舊十日一具文武細書班簿

以進自今大書為冊月上之朝以上國會要神宗熙寧元年

六月十八日中書門下言御史臺季進班簿所供逐官

職任去處並不開說某人見在任某人見待闕及無明

具係堂除堂選審官院差遣路分兼多錯誤臺司點檢

班簿內審官院依外任官闕到逐官待闕去處諸州進

奏院申到外任官到任替罷姓名勾鑿外其見在東京

朝官勾當差遣去處自来未有指揮多不供申赴臺致

無憑勾鑿乞下三司開封府大宗正司都水監群牧司

三館秘閣尚書都省諸司寺監鼓院檢院銓曹官誥院
通令所轄諸司庫務到任替罷勾當京朝官畫時具職
位姓名報臺庶得修進班簿齊整從之 二年正月二
十三日權監察御史裏行王子韶言朝廷以職事官年
七十已上及疾病疲癯者付御史臺體量可否此宜悉
委有司豈可每煩朝廷伏况內外職任頗有事繁務劇
之處其不能勝任者豈獨老病至於孱懦庸闇之人是
能曠官敗事者也今必待朝廷指揮然後體量則所察
者少而所遺者衆恐未足以澄清簪笏也臣竊見得替
赴任官並有臺參臺辭之制自來只於朝堂與丞雜御
史拜揖而已徒襲舊儀殊無義理欲乞今後臺參辭並

須詣御史臺本臺每日令御史一人接見詳加詢察遇有老病昏懦之人即白丞雜再同審覈若委實不堪釐務者並許彈奏從之 二月十二日王子韶又言自來冬年寒食節放見謝辭正衙引對之時亦不曾到臺家辭其間頗有避見本臺體量多赴假故冀幸免故有自到闕至出京並不曾到臺參辭乞今後除朝廷非汎差遣及請假依舊外其得替到闕及赴任出京須候臺參臺辭況節假自來止三日不入臺顯不注滯從之 八月二日詔三館秘閣借會要付御史臺謄錄從所乞也 十一月三日御史臺言臺參辭臣僚自來於朝堂先赴三院御史幕次又赴中丞幕次得以體按老疾之人

今若只於御史廳一員對拜不惟有失舊儀兼恐不能
公共參驗乞依舊制朝堂拜揖如遇放常朝即於御史
臺從之

元豐二年十月二日參知政事蔡確言御史

何正官黃顏皆臣任中丞日舉臣今備位政府理實為
嫌乞罷正臣顏御史於是權御史中丞李定言臺官雖
令官長薦然皆陛下召對以為可者然後命之取舍在
陛下不在所舉今欲迴避不過以為恩有所在矣舍公
義而懷私恩此小人事利者之所為今選為臺官者必
以其忠信正直足以備耳目之任儻以區區之嫌遂使
迴避則是以事利之小人待陛下耳目之官此尤義理
之所不可者也詔不迴避 十二月六日詔御史臺重

修一司勅 八日詔內外官司於中書尚書省三司不
以有無統攝用申狀唯御史臺於三司移牒後又詔御
史臺應官司冠尚書字者用申狀 三年八月三日詔
御史勘公事權罷本職不得與在外官吏往還從中丞
黃履奏也履言本臺推鞠公事至有逾年而後畢者迂
為行遣以致淹久欲乞自今本臺獨勘或外官同勘並
令宿直仍罷本職不與在外官吏交往而吏人食直隨
獄大小立以三等為之給式大者三十日中者二十日
小者一十日過此雖獄畢亦不給而官員食縻亦少裁
損詔尚書省立法送中書省取旨 七年二月三日詔
外任官乞赴闕奏事如到闕無所陳其事不可形於文

字者委御史臺彈奏 十二月一日詔應臺察事已奏
雖經恩不原 八年九月十九日尚書省言朝奉郎試

御史中丞黃履奏本臺察案檢察官司稽違其勾朱架

閣簿書違式之類係事理輕小者欲止從本臺牒官司

改正仍不舊為官吏功過殿最已依所乞所有被察官

司除官員依法減等無罪外其人吏自合隨事上簿理

為過犯歲終比較從之 哲宗元祐元年三月十八日

詔應差除更改事畫黃錄到六曹並畫時報御史臺後

省諫官按從御史中丞劉摯請也 三年十二月十四

日詔刊神宗皇帝舉御史詔于御史臺從滕元發請也

四年詔邊機文字不許御史臺取索此據職官志 四月

十八日詔應臺察事已彈察後及一月以上遇赦降者其稽違本罪不得原減從侍御史盛陶言也 七年七月十一日殿中侍御史楊畏言在京刑獄姦弊近聞府縣申李寶病癱身死而本臺牒所差官覆驗乃係拷掠致死不可不察其糾察在京刑獄一司今係臺察專領欲乞今後若有禁囚死上再委御史臺定差自來合檢驗官員依條檢驗從之 九月十四日監察御史楊畏言應吏部銓量官吏職位姓名請依三省樞密院奏差除人例闕御史臺以憑考察詔今後銓量到人依條開奏外仍闕吏部置簿籍記 十二月四日詔應獄死罪人歲終委提刑司在京委御史臺取索姓名罪犯報刑

部數多者申尚書省 紹聖元年七月十一日詔應御
史臺見領舊糾察司職事內錄問公事令刑部右曹郎
官施行餘並仍舊從御史劉拯言也 三年正月二十
二日殿中侍御史董敦逸言伏覩朝旨大理寺醜異公
事徒以上送御史臺者臣竊詳臺獄與開封府三院事
體不同本臺除承行官吏外應干公人兵級之類多是
旋差日有添支食錢及諸般費用難以淹久今乞所鞠
之事易為結勘者乞依今來指揮若根磨官物或移文
他路未可遽畢者乞別取旨施行從之 六月一日御
史中丞黃履監察御史蔡蹈言近詔以大理寺申請自
今御史臺彈察諸司違法稽滯等人候朝廷批降大理

寺從本寺牒元舉發慶令責限取索送寺書斷緣本臺
紀綱之地豈可代有司區區應報請應彈奏諸司違慢
等事依元豐舊例止從大理寺取索約法庶官司各安
分守從之 四年九月七日御史臺言應非察案人故
入察案門者乞依入六曹法從之 元符元年八月五
日刑部言在京官司被受朝旨乞依元豐四月以前指
揮關報御史臺從之 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詔吏部
令課績在優上等即關御史臺嚴加考察如有不實重
行黜從吏部之請也 徽宗大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詔比覺臺諫所上章疏論列政事挾情觀望迎合大臣
公肆好惡務快私忿乘間伺隙枝蔓無窮且以慶賞已

行而力請追削臣僚放廢則極意傾擠罷革政令損減
 員額十去七分而紛紜不已撙節用度省罷營造殆無
 虛日而裁減未止託是以濟非指無以為有逮從究治
 而後交章論辨詳揣度人主竦動群聽遂致在位在服各
 懷畏縮不安所守發號施令下多阻礙莫知孚信良由
 建明失中攝撫已甚君弱臣彊之漸不可不革自今臺
 諫言事若涉好惡迎合觀望失當者國有常刑必罰無
 赦應章疏不可施行事並將上取旨 政和元年十二
 月二十一日詔曰耳目之寄臺諫是司今言者不沽激
 以徵名則畏避以趨利或陰交貴勢顯比近習職所當
 糾縱而弗治盛則俛首附麗黜則鼓舌詆訾以此觀望

而取世資何所賴焉朕宵旰圖治懷乎以聽言為難有言責者宜直道而行必覈是非毋憚大吏毋溺舊習

六年十月八日臣僚言乞在京職事官與外任按察官雖未至通直郎並赴臺參辭謝從之 七年七月十四

日御史中丞王安中奏陛下躬覽萬機凡大號令政事皆出親翰而又必詔憲司耳目之官覺察彈奏比者面蒙聖訓以謂承乏之臣視為空文臣聞命震恐思所以自効繹尋彙聚粗見本末契勘本臺政和四年建請修總官制格目成彈奏三卷續有所降付雖未經編纂亦循舊制應彈奏事並揭于榜初未嘗釐去御筆盡與海行舊條一時指揮不見少異臣恭覽御筆所調告有以

一道德言分守者有以隆道揆明法守者有肅朝儀者有整軍政者有正官制者有抑吏强者有戒元祐黨人覆出為惡者有戒諸司奏請之有衝改者有戒監司守令不切遵守御筆者有戒侍從而下非職干預侵越者有戒除橫行落內職蠶緣請求者有申救常平散歛玩法為姦者有申救和預買前期給價者有申救賚錫錢妄傳文移者有申救推賞濫冒不以勞能定等者有申救明堂推恩輒有攀援者凡此皆大猷顧合與行馬失序等同為一格綱目混淆舊弊昏黑寔昧本意臣今乞除已脩成格目外別將本臺前後所奉御筆令覺察彈奉事專為一書每殿中侍御史以上即抄錄一本給付

仍榜內蘆出御筆揭示其餘條令之首庶幾上可以嚴君父之命下可以做有司之守從之 宣和二年十月

二十九日臣僚言天下所恃以安者朝廷之紀綱紀綱所恃以立者臺諫之臣若臺諫有所畏忌受制於人必容姦於國而紀綱以壞是故人君惜之事權不繫於官長不拘於大臣養其志氣使不挫於權豪不畏於疆禦雖其人未必皆賢其言未必皆當許以風聞而貸其不實之愆納以虛懷而開其敢言之路豈徒然哉凡欲以破姦回之膽救陵夷之患也方今天下平治朝廷清明然間有擅權挾寵之徒肆為敗常亂俗之惡蔑視風憲之官不啻奴僕之役若非處以私情終必結為仇怨恐

其攻已則先設隄防以拒其來聞其有言則廣行營救
以及其罪不擠排以令事必中害以它非指切直者為
沽名謂披忠者為訕上巧言令色千計百端是致發意
欲彈者改遷抗章讒反者貶竄前者沉滯流落而不聊
其生後者惴恐憂思而深以為戒忠義風采消委殆盡
臺臣雖備位名存而實亡恐非朝廷之福夫彈劾之職
當急先其大者譬如捕盜先其渠魁去草急在根本今
便置其大者而言其小者是猶捨渠魁而攻疲羸留根
本而摘枝葉適以激其怒而滋其萌是豈除惡務本之
意乎且姦人始兆在糾劾而非難其惡已成雖斧越而
何及故治國者平時宜有直言頂踵之士則悠久庶無

姦謀指斥之臣。今陛下仁天廣覆，智燭旁臨，賞罰如寒暑號令，如風雷所以舉直錯枉，防微杜漸者，固不患不至。所患者姦回植黨，堅不可破，牢不可拔，或左右先容，或前後救援，不能無誤聞聽。至有逆已行之命，或方頒而旋改，沮必罰之威，或朝黜而暮陞，蠹國害民之事，或過而復熾，欺公罔上之人，或沮而復起，國是動搖，人心惶惑，其根源不在於他在於彊援與知之間而已。夫搏擊之任，豈人樂為公議所存，有不得已人孰不欲保其父母妻子，孰不願富貴安榮，何苦取怨於權臣，犯顏於人主，耶聽言之道，當以事觀，苟惟在己無愆，則於人言何卹，安用預設隄防，苟事干國體，則亦何黨何讎，奚事

廣行營救。臣願陛下深惟此理，上體祖宗之成訓，下為萬世之成規。重惜憲臺之權，優養直士之氣。使姦回必劾，而無遺罪戾；必罰，而無赦止。其防備之私，絕其救援之弊。明出詔令，自今凡臺臣有所論列，與夫干請私謁，極姦護惡，巧為粉飾者，寘之重辟。庶姦無所緣，紀綱一正。天下幸甚。詔牒朝堂。

三年五月三十日詔臺諫耳

目之官，辨忠邪，神枉直，別情隋，明是非，乃惟其職。近歲任非其人，懷護罔上，同于流俗。小大之臣，苟有勢援，憑雖犯義，抵法緘口，弗言而內外尊君事上，竭節首公，不恤怨忌，無所阿諛者，撫以他事，或受偏詞，類遭彈擊，使盡瘁之吏，每懷顧避，弗敢自効。朝廷之上，亦無以器使。

群工豈不大辜風憲之任甚者至背公死黨肆為詭譎
阿附權貴為臣不忠孰大於此自今尚敢徇習近態靡
有革心邦憲具存當於衆棄仰三省覺察取旨竄責仍
榜御史臺 六年四月一日臣僚言竊見御史臺每被
詔旨令覺察彈奏有牒言官之文有揭榜長貳廳之法
閱歲寔久被受滋多而無成書可以總括詔旨遂為虛
文乞令臺臣搜閱修成格目以備稽考從之 八月十
五日手詔御史以持邦憲糾官邪為職治忽所擊豈容
曠官比來中執法而下類皆朋附無所建明觀望意鄉
靡有定論攬摭細故僅塞言責鉗口結舌寔以成風每
務函容屢申戒諭既失所守終以不俊紀綱耳目之寄

何所望焉宜從薄責以示好惡御史中丞周武仲與宮
祠侍御史洪擬殿中御史許景衡知洋州吳巖夫並送
吏部以巖夫通私書妄薦景衡等故也 七年正月三
日詔持邦憲糾官邪責在言事之臣往者臺綱不振植
黨交私耳目之寄夫何賴焉朕既遴選臺察廣開言路
爾其各揚乃職毋憚大吏毋徇私交毋伺大臣風旨以
為鄉背路公好惡振紀綱朕方虛己以聽尚祇欽茲母
忽 欽宗靖康元年四月二十六日詔臺藥者天子耳
目之臣宰執不當薦舉當出親擢立為定制 五月十
七日御史中丞陳過庭言自祖宗以來定全本臺條屬
非有出身未嘗除授近者唐恕除監察御史恕實有行

業士類推許儻使分領六察固優為之然以蔭補入仕
有違祖宗條例恐此一開自是袴襦之子攀援進取者
足相躡於憲府矣欲乞改除一等差遣詔以恕為郎官
高宗建炎元年十二月詔四參日差知班通作六人下
殿編排班次舊例二人政和間添作四人今以員數倍
多故有是命 三年三月六日詔臺諫員闕甚多令侍
從官公共薦舉堪充臺諫官二員 四年七月二十二
日宰執進呈臣僚言乞以所論事行與不行割下照會
范宗尹曰凡言官所論朝廷但當容納可即行之不可
即已不必相與較是非也上以為然紹興元年五月二
十五日詔應選人投下磨勘官文字以姓名及到部月

日關報御史臺置簿籍定如人吏受賂及故違條限仍許御史臺檢舉送大理寺依法斷遣所有京朝官大使臣亦依此 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詔臺諫言事官係非時上殿不合在論對條具之數先是有詔外內侍從省臺職事官等限半月各述所職利害條具以聞及應行在通直郎以上輪對臺諫申明諫官及本臺言事官遇有時政利害並非時上殿敷奏若依自來轉對條例恐不合在輪對及條具之數故有是命 三年正月九日手詔臺屬憲臣檢察刑獄月具所平反過刑獄以聞御史臺狀除行在大理寺殿前馬步軍司本臺已檢察外有臨安府并錢塘仁和縣係浙西路合屬憲司檢察刑

部檢準臺令每季詣大理寺及應有刑獄去處點檢既稱應有刑獄去處其臨安府錢塘仁和縣亦係刑獄去處合依工條每季點檢從之 九月二十五日侍御史辛炳言三省點檢都錄事授官即無不赴臺謝之法所有今年二月十四日魏彥弼楊從古俞宗适等畫降聖旨不赴臺指揮竊慮有礙臺令詔今後轉官人依條令赴臺謝 十月二十日詔御史臺每日體量臺參謝辭官合用木炭茶湯等內木炭於左藏庫勘請茶湯下臨安府支破 四年二月一日詔南班宗室今後並赴臺參 以殿中侍御史劾奏右監門衛大將軍士禡等一十一員不赴臺參拒過飾非故也 五月二十三日詔

今後吏部奏鈔刑部斷案每鈔案上省限次日報御史
臺其間經涉日久無故留滯許本臺彈劾 八月二十
五日進呈樞密院進擬崔慎習王宏差遣上曰此是魏
缸所薦論臺臣為朕耳目之官職在彈擊官邪若因而
薦論人才竊慮私有好惡慎習等且依舊可上簿籍記
姓名他日遇有差使量材選用宰臣張勝非等曰陛下
聖德英斷非臣下所能仰窺萬一十一月八日上宣臺
諫論事許風聞要須審實至如排擊人才豈容無好惡
若果器大體不指摘纖瑕細故彊置人於有過豈惟陰
德不淺亦可銷刻薄之風成忠厚之俗鼎曰聖訓廣大
此言者宜奉以周旋 五年三月十五日御史臺言德

音根勘前湖州州學教授汪處厚公事本臺主推書吏
人力不勝今欲貼差推司三人書寫人三人許於本臺
察案并内外官司指差不以有無官資並許不拘常制
抽差不許執滯仍依從來例帶行見請給理為在任在
司月日候畢日發歸元處其鑠宿根勘公事例有雜支
錢欲於左藏庫每次支錢五十貫從之 九月十七日
詔大理寺臨安府等處杖以下罪並令一面斷遣具名
申臺從本臺檢察有挾情曲法繫獄等彈劾施行 十
二月十三日詔本臺朔參用釐務不釐務通直郎以上
望參用釐務通直郎以上起赴除宣制非時慶賀以望
參官餘並以朔參官赴 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右諫議

大夫趙霈言竊見御史臺察果近有察吏部書令更隱匿過名遷補事既已申之朝廷付之有司乃私呼棘寺人吏事涉容情致被罪者不伏以為棘寺有所觀望朝廷移赴臨安府再勘而臺吏二人悉坐特旨編管臺吏緣此遂有糾察之嫌司局緣此遂有侵易之弊竄以成風漸不可長詔劉與御史臺十月八日詔御史臺所受諸路詞訟如有事理重害日久不決者具申尚書省取索看詳其監司州縣留滯經時裁處失當亦許依法彈奏從監察御史趙渙之請也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詔御史臺所關驅使官全依條揀試從本臺申明也八年五月十一日詔御史臺於六察使臣及書吏內從

上選差一人充點檢文字 九年二月五日詔御史臺
將不赴胡望在昔最多之人核實彈奏六日宰執進呈
上曰朕欲用謝祖信為臺官恐祖信不知朝廷今日事
機卿等可召赴都堂與之議論臣檜等奏陳臺諫乃天
子耳目自朝政闕失所當論列恐召至朝堂然後除授
外間不知陛下之意不能無嫌上曰大臣朕股肱臺諫
朕耳目本是一體若使臺諫機察大臣豈朕股肱之意
耶臣檜等雖荷上眷知卒不敢召祖信但退相勉策曰
上虛懷待遇如此其忍負哉 四月詔御史臺守闕驅
使官許招收十人為額 十年閏六月二十日詔應有
刑獄去處獄具違戾令御史臺彈劾以聞 十一年四

月十七日詔訊囚非法之具並行毀棄尚或違戾委御
史臺彈劾以聞 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詔鞠獄干證
等人行在委御史臺常切檢察月具有無違戾聞奏 九
月十三日詔禁囚貧乏無家供送飲食依法官給委御
史臺常切檢舉約束 十二月詔御史臺所關驅使官
上三名每日支破食錢二百文餘七人每日支破錢一
百文 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詔今後筵宴等臣僚戴
花過數令御史臺閣門彈奏閏四月七日詔四川二廣
定差窠闕令吏部四選逐邑闕置號簿各二扇一納御
史臺一留本部行下川廣依准起置遇川廣用字號定
差差遣以細狀申部以逐號單狀申御史臺注名於簿

從臣僚請也 九月二十二日詔將來郊祀大禮導駕文武官分左右步騎導本臺與閣門編排報引同日詔大禮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前一日朝饗太廟至日園壇行禮導駕文武官分左右步騎導本臺量差知班於禁衛內往來覺察今後遇車駕行幸準此 十月十五日詔將來郊祀大禮應行事官等務在嚴肅如有懈怠不恭令閣門取旨送御史臺施行 十四年正月九日詔每遇駕出其前導後從臣僚各有行列次序令御史臺閣門編排遵守施行 十一月五日詔案察後推書吏今後如有願換副尉之人並依六曹寺監人吏法比換副尉如不願換即依本臺見行出職條法二十五年十

二月一日內降詔曰臺諫風憲之地振舉紀綱糾述姦邪密贊治道年來用人非擬與大臣為友黨而濟其喜怒甚非耳目之寄朕今親除公正之士以革前弊繼此者宜盡心迺職惟結主知無更合黨締交敗亂成法當謹茲訓毋自貽咎二曰右正言張修請刊聖詔於御史臺諫院從之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御史臺言六察貼司見管一十人今欲減罷四人守闕駭使官舊額一十人今欲減罷五人主管班次舊額五人今管三人見闕二人引贊官格法一名副引贊官格法一名知班驅使官兼書令史格法九人今管五人見闕四人待次守闕驅使官二十人委是冗併並合減罷從之

以上中興會要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孝宗即位詔御史臺今未改元

後引贊官出職已補授官之人存留充主管班次却將見今主管班次之人從上一名僉出發遣歸部從本臺請也 十月十九日右正言周操言三省有六房其屬為六部而御史臺有六察蓋所以相為表裏也祖宗之意正欲御史糾六房六部之稽違者今之六房六部人吏積習玩侮情弊百出欲望申嚴行下六察官每月糾察所隸官司親加詢究小事具奏大事隨長貳上殿庶幾察官雖不得言事亦得各舉本職詔令檢舉見行條令施行 孝宗隆興元年三月十二日詔御史臺將察案後推書吏自被差到臺及五年如有願比換之人依察

案貼司用抵保依條比換從本臺請也 八月三日御
史臺狀依指揮條具併省吏額前司主管班次五十為
額見係右從政郎馬彥俊并己年滿合補官人胡世昌
二人充今欲並行減罷發遣歸部所有見闕主管班次
三名更欲裁減一名止以二名為額書令史目今見闕
四人並省減罷自後更不立額驅使官五人已經裁減
今乞更不省減六察書吏一十三人今併省二人內成
忠郎六察點檢文字盧宗邁成忠郎吏察書吏馬希顏
各見依己降指揮本臺專法理為資任欲候逐人任滿
解罷其上件窠闕更不差人貼司六人已經裁減今並
乞存留後擢書吏七人今乞減書吏李汝楫一名詔依

見在人且令依舊將來過闕更不遷補 乾道元年三月七日御史臺狀本臺係掌行糾彈百司稽違點檢推勘刑獄定奪疑難刑名婚田錢穀并諸色人詞訴等事務繁重全籍知次第人主行今欲將察案後推書更如有願陳乞比換之人候比換訖許本臺存留依舊祇應從之 三年五月十一日上宣諭曰昨批韓曉奏狀知隨州林蕤放罷如此處置莫是葉顥補奏曰臣昨見言者論罷韓曉臣知林蕤陰遣其家屬來行在納短卷於臺諫臣方欲再開陳今陛下批出可謂明見萬里之外陳俊卿奏曰近日此風頗盛惟其巧造語言以陰中傷是使監司不敢按部守部守不敢按縣官臣嘗見之上曰

此風誠不可長朕方欲手敕戒諭臺諫 六年五月四
日御史臺狀依指揮條具併省吏額前司舊額主管班
次五人已經裁減三人今止以二人為額正副引贊官
舊額管二人今乞依舊入品知班舊額管三人今乞依
舊知班舊額管六人欲乞止以五人為額候有闕補書
令史舊額管九人已經裁減四人今更省減一名驅使
官舊額管十八已經裁減五人今更省減一名法司一
名今乞依舊前司共以二十三人為額六察舊額管書
吏一十三人今乞以九人為額舊額管貼司一十人今
乞止以五人為額舊額管通引官五人今乞止以三人
為額理檢院舊額管額手分二名本臺已申朝廷乞將一名

撥送諫院見管一名今乞省減其所掌行遣文字欲併
入刑案兼管後推舊額管七人今乞止以五人為額詔
依將來見闕日依名次撥填其減下人願依條比換名
目者聽 二十八日詔舊制設兩省言路之臣所以指
陳政令得失給舍則正於未然之前臺諫則救於已然
之後故天下事無不理今任是官者徃徃以封駁章疏
太頻憚於論列深未盡善自今後給舍臺諫凡封駁章
疏之外雖事之至微亦毋致忽少有未當可更隨時詳
具奏聞務正天下之事 九年五月十六日詔在外臣
僚召赴行在或令赴行在奏事被旨日以往徃遷延間
有托故稽留起發令御史臺覺以聞九月二十日御史

臺狀本臺前司所掌事體非輕全藉慣熟諳練儀範舊
人應奉其引贊官依條年滿出職解發赴部擬官訖依
已降指揮存留充主管班次三年滿日從上僉那赴部
注授差遣昨來紹興七年指揮內引贊官候年滿出職
了日存留充主管班次不妨赴部注授差遣今欲乞將
見今主管班次并日後引贊官出職補官人先次赴部
注授差遣訖却依元降指揮存留充主管班次候三年
滿日僉那離臺如注授差遣後未滿三年偶因應赴亦
合離臺施行從之 十二月三日御史臺狀檢準御史
臺格戶察貼司三人本臺節次承指揮裁減貼司二名
外目今戶察只有貼司一名契勘本臺日受詞狀多是

爭訟婚田事屬戶察行遣及本臺所轄戶部五司倉場
庫務五十餘處逐時取索點檢事務繁劇貼司一名支
牒書寫不及乞以二人為額庶幾職事不致妨廢從之

以上乾道會要

淳熙三年八月三日詔御史臺六察官近日

糾察庶務各揚其職臺綱益振各特轉兩官

傅洪齊慶曾劉藩

四年七月十七日敕令所上重修淳熙編類御史彈奏
格三百五條詔頒行先是御史臺言覺察彈刻事件前
後累降指揮經今歲久名件數多文辭繁冗又有止存
事目別無可攷竊恐奉行抵牾乞下敕令所刪修成法
各隨事以六察御史察所掌分成門類繳申取旨降下
本臺遵守批下本所至是止之 五年正月二十一日

詔御史臺六察自今如有違戾去處許隨事具實狀彈劾仍許令訪聞覺察聞奏 六月二十一日詔翰林學士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各舉堪任監察御史二人以備擢用 七年十月十六日詔監察御史張大經察到諸路刑獄奏報淹延未決者至一百六十餘件當以奏狀付外司令所司勾銷未結絕者催促結絕大經既能舉職可與轉兩官 八年八月十一日詔新權發遣舒州王蘭兩經奏對鯁亮敢言朕甚嘉之雖不曾作縣可特除監察御史 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詔御史臺減前司看管案牘刺員五人六察看管案牘刺員三人既以司農少卿吳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詔冷世光身居風憲囑託徇私
可放罷既而以大理少卿袁樞言奉旨令本寺勸通州
百姓高楠訴兄居賢事却承御史臺姓閻人傳意本寺
欲責出余琛竊詳其人係的干證竊恐上下觀望乞改
授差遣奉旨將作監丞鄭湜就臨安府置院追王楫及
姓閻人鞠實乃殿中侍御史冷世光閻大猷囑王楫云
余琛是殿院親戚罪已該赦錢有下落可與責出知在
故有是命以上孝宗會要 淳熙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宰執進
呈李信甫乞遵用天禧熙寧故事許六察言之上曰祖
宗前後典故甚明宜且遵守不可輕易更變留正等奏
六察臺格具在條目詳備若能舉職相事亦儘有可言

者誠如聖訓不必更變舊制 紹熙四年正月一日御

史臺檢法官李謙御史臺主簿彭龜年狀謙等昨從侍

御史林大中奏辟入臺林大中既遷法合隨罷今來御

御史張叔椿再行奏辟令依舊在任緣大中所劾大理

少卿宋之瑞回邪等事謙等亦嘗與聞今來大中既除

職與邵即是以當來所劾為非謙等裨贊無狀豈得無

罪若再從辟入臺是以裨贊無狀之人復誤憲府乞與

謙等一在外差遣下御史臺別辟屬官詔李謙除太常

丞彭龜年除司農寺丞

以上光宗會要

慶元二年四月二十

七日侍御史兼侍講黃黼言竊惟御史臺有三院其一

為監察御史列職甚衆蓋使之糾正官邪而分察六曹

之務也高宗之時固嘗置六員矣孝宗之朝亦嘗治三員臣以非才濫司風憲不曾敢辟臺屬而分察之任止有胡玘姚愈二人訟訴之紛至勸講之番直點檢刑獄之中失考校簿書之稽違監董祠祭之不如儀舉劾官吏之不奉法分頭營幹常有日不暇給之憂乞更與增置一員庶幾稍振臺綱不敢闕誤從之 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臣僚言御史臺紀綱之地風憲之司非特糾逃官邪維持國是凡上而朝廷下而百司庶府外而監司州縣一事之罷行一民之休戚所可以為授依所可得而稽考者文書而已今所至循習日久應有文書不問緊慢多是不報本臺所置簿書無不詳備事無大小

有報必錄如人戶之詞訟百官之腳也以至臺諫之言
章給舍之繳駁監司守臣之按劾凡命自上出事由下
達片紙到臺皆有拘籍近日以來事多不報報不以時
六察之中惟存虛簿事有罷行民有休戚不得而知檢
照在法諸被受條制限三日騰報三省樞密院御史臺
部門下中書後省諫院大理五十紙以上五日即一時
寺左斷刑右治從開封府司指揮準此仍別為籍節錄朱書注之仰惟祖宗立法蓋
如此其嚴且密有萬世不刊之典無恻意奉行之官吏
其視一臺略無少憚近者秋頒申明指揮蓋七月內雕
刊已就及其到臺凡四閱月臺部相去無一里遠稽違
如此乞詔申飭攸司各遵成憲自今以往遇有片紙文

書並照條限騰報如仍前稽違從本臺覺察彈奏所有
人吏重行斷罷從之 嘉定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臣僚
言嘗考臺令參謝辭三者之文最為詳備今也不然文
武官之任者多不赴臺參辭御帶環衛南班等除授轉
官並不赴臺參謝其尊朝廷之意安在哉且御史耳目
之寄凡官僚到部必先令赴臺視其言辭儀槩驗其能
否盛衰然後就郡差注安得先授差遣臨岐出關涉迹
臺門飄然徑去之理又況有不赴臺參驗者乎紀綱不
肅莫甚於此乞申教中外今後外官任滿到關先須赴
臺參出給關子付之以憑參部所有在京除授及轉官
合赴臺謝或赴外任亦合臺解並照例給關子付本官

照應從之以上寧宗會要

以上為一卷

全唐文

宋會要

太宗淳化五年正月詔諸州軍經水潦處許有物力戶
及職員等情願自將斛斛克助官中賑貸當與等第恩
澤酬獎一千石賜爵一級二千石與本州助教三千石
與本州文學四千石試大理評事三班借職五千石與
出身奉職七千石與別駕不簽書本州公事一萬石與
殿直太祝 真宗咸平二年三月兩浙轉運使言越州
民石港明州民楊文喜各納粟五千石王澤徐仁贊各
納粟三千石賑貧民詔以港文喜守本州助教澤仁贊
攝助教又詔江南兩浙災傷州軍如有人戶情願將米

救濟飢民一千石者與攝本州助教餘並依舊等第恩
澤內有將稻穀散施者依鄉土例折克米數如諸雜斛
斛亦仰轉運司相度几類指揮 十月楚州百姓邵革
習學究張遜出家粟賑貧乏並授試大理評事 三年
八月賜邵州進士趙世昌趙世長並爵公士以其出粟
濟飢民也 四年六月台州言黃巖縣民葉文晟出穀
二千斛救飢民詔授攝州助教 五年四月濱州言學
究寇賓王以粟三千斛賑飢民詔授試大理評事 景
德二年正月河陰都監兼知汴口許玄約言汾河州縣
和糴往備漕運軍儲常患不足乞逐州軍及時增價收
市如少見錢即乞許人入進軍儲等第酬獎詔三司詳

定權三司使劉師道等言檢會咸平六年十月河北轉運使劉綜等奏先准咸平四年閏十二月初應河北實有飢民州軍如有民庶出來救濟並令第加恩澤今河北諸州軍大屯軍馬除近裏并通河路之處本司自米科納轉置常有準備外有定州廣信軍安肅軍北平寨四處不通水運深入遄陞折中則坐費官財轉輸則動勞民力乞詔河北州軍應有民庶願以軍儲於四處送納者依下項等第酬獎或不願離鄉者亦許別議旌酬竊以漢時賈生建言晁錯進說以為方今之務莫若務農欲民務農在乎貴粟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無窮粟者民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使入粟以受爵塞下之

粟必多文帝從之令民入粟備邊六百石爵上造第二

也稍增至四千石為五大人第九等萬二千石為大庶

長第十也各各以多少級數為差臣等今詳所奏欲依

劉綜等前議三司初請及今條件施行劉綜等元奏定

州廣信軍安南軍北平碁四處乞許納斛斗十石與本

州助教文學二千石與出身三千石與簿尉借職四十

石與奉職五十石與諸寺監主簿六十石與正字校書

郎七千石與太祝奉禮八千石與大理評事歲直九千

石與諸寺監丞侍禁萬石與大理寺丞供奉官洺州邢

州趙州貝州冀州博州濱州德州州滄州深州祁州

瀛州莫州雄州霸州保州鎮州乾寧軍順安軍信安軍

水定軍水靜軍保定軍千二百石與本州助教文學二千四百石與出身三千六百石與薄尉借職四千八百石與奉職六十石與諸寺監主簿七千二百石與正字校書郎八千四百石與大理評事殿直萬八千石與諸寺監丞侍禁萬二千石與大理寺丞供奉官懷州衛州磁州相州澶州通利軍天雄軍千五百石與本州助教文學三千石與出身四千五百石與簿尉借職六千石與奉職七千五百石與諸寺監主簿九千石與正字校書郎萬五百石與太祝奉禮萬二千石與大理評事殿直萬三千石與諸寺監丞侍禁萬五千石與大理寺丞供奉官真宗曰爵賞之命尤宜慎重此事若行經久便

否宰臣寇準等對幸有典故以濟邊備欲望施行兼乞
陝西亦依此例別詳酌聞奏從之是月詔陝西州軍許
民輸軍儲如願於陝西諸州軍送納者依逐等數酬
獎鎮戎軍環州渭州保安軍延州原州慶州千石與本
州助教文學二千石與出身三千石與簿尉借職四千
石與三班奉職五千石與諸寺監主簿六千石與正字
校書郎七千石與太祝奉禮八千石與大理評事殿直
九千石與諸寺監丞侍禁萬石與大理寺丞供奉官涇
州寧州儀州邠州鄜州秦州隴州鳳州千二百石與本
州助教學官二千四百石與出身三十六百石與簿尉
借職四十八百石與三班奉職六千石與諸寺監主簿

七千二百石與正字校書郎八千四百石與太祝奉禮
九千六百石與大理評事殿直萬八百石與諸寺監丞
侍禁萬二千石與大理寺丞供奉官水興軍鳳翔府同
州華州河中府解州陝府乾州耀州丹州坊州號州成
州階州千五百石與本州助教文學三千石與出身四
千五百石與簿尉借職六千石與奉職七千石與諸寺
監主簿九千石與正字校書郎萬五百石與太祝奉禮
萬二千石與大理評事殿直萬三千五百石與諸寺監
丞侍禁萬五千石與大理寺丞供奉官 四月閣門祇
候郭盛言洪州南康軍民李士所等願輸米賑飢民請
准詔與官帑曰若其人曾犯刑憲不可授以官秩聽擇

本家次第親屬代之 十月以淄州學究鄒沔為鄆州
中都縣尉沔輸粟三千斛於永定軍助邊費故也 三
年正月以濰州學究鄒世英為沂州沂水縣尉入粟濟
飢民故也 三月賜青州習三史麻温叟同學究出身
温叟納粟麥二千餘石賑貧民故也 大中祥符六年
三月詔應富民得試銜官者不得與州縣屬使臣接見
如曾應舉及衣冠之族勿拘 九年九月詔災傷州軍
有以私廩濟貧民者二千石與攝助教三千石與即助
教五千石至八千石第授本州文學司馬長史別駕
天禧元年四月翰林學士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
事晁迥李維言中書門下劄子付登州條牟平縣學究

鄭河狀以本州民闕食願出粟五千六百石賑濟望賜
第獎班行不許者臣等商度損餘補乏為利亦大望今
幸臣定議特從其請俟豐稔即止庶儲積之家有所勸
率大濟之餒上寬聖憂詔補吳三班借職五月高郵
軍民尚懷玉補本州助教懷玉進米麥共三千石以濟
飢民共有是命時參知政事張知白言曰自古入粟拜
爵皆歸公廩今則不然但以民或阻飢自相假貸官為
受領均給貧窮陛下深軫皇慈所以不惜虛名特加旌
賞耳帝曰彼多言之人止以譏切為務安肯思慮及此
仁宗天聖七年閏二月四月中書門下言河北沿邊
經水州軍望許入粟濟民第加恩賞從之仍聽以麩細

參半

八年正月二十六日詔河北水災州軍今春斛

食踊貴人民鬪食許詣邑人於沿邊進納斛斗千石與

攝助教千五百石與本州助教二千五百石與長史司

馬近地州軍千二百石與攝助教二千石與本州助教

三千石與長史司馬 明道二年正月十八日中書門

下言願減粟數且令轉送八州有詔輸滿千五百石攝

助教二千石為助教三千石為長史司馬四千石為齋

郎四千五百石試銜若同學究科五千石者除簿尉時

淮南八州飢甚官募人納粟不至故有是詔 景祐元

年二月五日河北都轉運司言准勅今指揮州軍許諸

邑人進納斛斗與借職奉職殿直等第酬獎乞依例出

給班行空名宣補文字付臣等收掌詔令轉運司候有
人入狀進納斛斛立具姓名并石數聞奏便與出給文
字降付本處候納足斛斛給付 二十三日詔河東州
軍諸色人進納斛斛依例與恩澤公筵許令預坐其攝
助教犯私罪杖以下情理輕者特與收贖若三度過犯
奏取指揮其餘進納路分亦依此施行 寶元二年九
月十一日中書門下言近制許諸色人於益利梓夔州
路入粟等第推恩欲令遠路轉運司速遍指揮州府軍
監縣等分明出榜曉示應有今來入粟授齋即試衙出
身簿尉殿直借奉職酬獎者依見任文武品官例與色
本家州縣色沒亡沒者不在免限若已後改轉有蔭亦

依條貫施行其上件人并受攝助教及本州助教長馬
等過公庭許令預坐其攝助教犯私罪杖已下情理輕
者特與收贖如三度過犯奏取指揮從之 康定元年
四月十五日陝府西路安撫使韓琦等言慶廊涇三州
調民修城有妨農種復少兵士以代夫役今請聽富民
自雇人夫修築三萬工與大廟齋郎五萬工與試監簿
或同學究出身七萬工與簿尉八萬工與借職十萬工
與奉職從之

宋會要

慶曆四年正月二十三日詔陝西州軍災傷雖已今諸
處糴常平倉米救濟慮所藏數少許諸邑人納粟等第

賜官 五月詔淮南比穀不登今春又旱惶其募民納粟賜官以備賑貸 十二月二十二日詔進納授官人舉充縣令者須歷官及五考有外朝官三員同罪奏舉方許施行 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殿中丞張庚言昨以羌種侵擾邊費寔繁納粟授官有助軍食令干戈漸戢管芻是澄况農稼之屢登所在軍儲稍足進納之令宜且寢停徙之 七年二月二日詔流內銓應納粟授官人不除司理司法參軍洎上州判司資考深無過犯方注主簿縣尉如循資入縣令錄事參軍者銓司依格注擬止令監臨物務從御史知雜李柬之所請也 十一月一日判大名府賈昌朝河北轉運使皇甫泌等言澶

具德傳滄大名通利永靜八州軍閔火修河物料乞許
諸色人進納桿草等第與恩澤雜桿每束濕重五十斤
一萬五千束與本州助教二萬束與司馬二萬五千束
與長史三萬束與別駕四萬束與太廟齋郎四萬五千
束與試銜同學究出身五萬束與簿尉借職六萬束與
奉職桿草每束濕重一十五斤二萬束與攝助教三萬
束與州助教四萬束與司馬五萬束與長史六萬束與
別駕七萬五千束與太廟齋郎八萬五千束與試銜同
學究出身九萬五千束與簿尉借職詔令開封府河北
京東西轉運司通行指揮 八年七月四日三司言准
權發遣三司戶部判官燕度言商胡河決乞寬進納之

法省司相度如今撥諸色人於澶州進納於元定下數
目內十分中減下一分與元定恩澤及乞依陝西河東
納糧草例齋郎至大理評事與免本家色役亡役者不
在免限若已後改轉有蔭亦依條施行除耆長不免外
與免理正一次如杭州通判勸^替請得人進納令本路轉
運司批上曆子如人數多俟得^替安本司保明與理為
帶績或與先次差遣所乞進納竹竿委澶州當職官員
將桿草束數價例比折中奏乞行酬獎首司今更與添
定殿互已上進納數目比附錢糧例添定下項等第酬
獎於元進十分數內各減一分守監簿雜桿八萬束減
一分外納七萬二千束桿草一十四萬束減一分外納

一十二萬六十束侍禁太祝奉禮郎雜禘九萬束減一
分外納八萬一千束禘草一十六萬束減一分外納一
十四萬四千束大理評事雜禘一十萬束減二分外納
九萬束禘草一十八萬束減一分外納一十六萬二千
束詔三司通行指揮所乞進納太祝奉禮大理評事并
免色役並不行是月修河都大總管郭承祐又上言
伏觀澶州見許人進納禘草訪聞亦未大段有人進納
伏緣進納人自來所受宣勅之內明言進納某人受某
官以此豪民之家恥見進納二字多致延滯欲乞願免
進納二字者於元數上量加三二分於所補恩澤宣勅
之上除落免進二字如先所奏乞降勅命下本州曉諭

詔應今來澶州進納得草人並於所受文字內與落進
納二字亦更不量加數目嘉祐六年四月詔凡入貨為
官至升朝者諸戶役皆免之京官不得免所前自餘免
其身丁而止若入官後增置田產直五千萬以上年復
役如初傭代者聽之

宋會要

熙寧元年九月六日審刑院大理寺言今後本無稅貫
差役之人不限丁數並許進納外其有稅貫等第人戶
進納人本身外若更有兩丁如願不礙色役亦許進納
仍許雇人充役詔應兩丁之家如情願不免差役乞進
納仍雇人充役並聽 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荆湖北路

提刑司體量荆湖十州軍官獨名進納外鼎澧州各分
得監簿一道齊郎二道擘畫令散戶共力進納尚有辭
免者今本司勘二州官吏不合會散戶共力進納如轉
運司通知亦仰取勘將運司官吏以關其人戶已納錢
數即仰給還

宋會要

哲宗元祐二年八月四日復進納人四任十考改官舊
法仍增舉者二人 五年十月七日禮部言降送到空
名假承務郎州助教教齋郎補牒以十字文為號印記
發下所屬官司仍具注給降事因去處候申到給訖因
依即行銷注應收牒並置籍拘管以事因注簿訖關送

吏部即行銷簿應敕牒不得下司出榜召人進納當職
官躬親書填給付具姓名鄉貫三代年甲字號及年月
因依申吏部應敕牒如客人販買者指定所詣州每道
給公據照牒以字為合同號印押其照牒公據批蓋毀
林訖限兩日具姓名鄉貫三代年甲敕補牒上字號報
元承受處從之 元符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尚書省
言訪聞河北河東陝西今歲豐熟有物之家多願入中
斛斛以官其身緣逐路斛斛價不等欲河北諸州軍今
措置糴便司河東陝西令逐路安撫司各依所定價直
錢召人入納斛斛仍以本處在市貫直紐算價錢內陝
西河東路以銅錢分數紐計奉職六千貫借職四千五

百貫齋郎三千二百貫候納足卽本州限一日具狀保
明聞奏出給付身告牒並與免試注官如未願參劾亦
聽從便仍不以歲月釐革其納到斛斗作朝廷封椿準
備移用從之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十月二日河東經
略司言據青軍効用高仲造狀乞入中斛斗進納借職
一官竊緣仲造曾決杖罪外別無過犯本司看詳元降
朝旨許召有物產人情願入中斛斗以官其身外卽不
聲說曾有杖罪情輕之人許與不許進納詔高仲造詣
狀元降朝旨進納出官陝西河北河東路似此進納奉
職人准此 大觀三年九月二十日吏部員外郎盛章
言勘會小使臣奏舉員闕並係事務繁劇去處內有舉

到進納出身之人盡是豪富之家因緣計會奏舉差遣
恐於職任別致闕本部欲乞今後進納人除赴部依格
注擬外更不許諸處奉遞差遣從之 四年二月二十
七日臣寮言竊謂賣官鬻爵非前代盛典而重借名器
澄清仕源正今日之急務朝廷以三路財用少之邊儲
未豐近年以來出頒假將仕郎等告牒比之往歲不啻
數十倍凡富商巨賈乘時射利以輕貨轉易三路其入
已厚復伺其粒米狼戾則低價以深藏廣積惟俟便糴
之急則高價以中官如假將仁郎官直三千二百緡民
間所中斛斗計直千緡必高估價例以就一假將仕郎
所直之數每得三分之易糧已給十分之告牒由是一

假將仕郎其直止一千餘緡非特富商巨賈皆有入仕之門但人有數百千輕貨以轉易三路則千緡之入為有餘人人可以濫紆命服以齒仕路遂致此流遍滿天下一州一縣無處無之已仕者約以千計見在吏部以待注擬者不下三百人是皆豪猾兼并之徒屠酤市販之輩惟利是謀而一毫必競素非士流而一毫不分或假手以就銓試或隱居以俟殘零及入仕祿食曾無區別使之居官則人所竊笑使之管學則士為之羞况復性本很貪所至而民蠹且一注濬給供須已償其直又率貪職竊取不知其幾倍州郡監司多失按治為害之大莫甚於此臣謂納粟不問工商既需爵命以庇其身

矣又入仕一任已足償所直矣是宜立法為之防限臣
愚欲望應進納入仕一任之後除軍功獲盜合該酬賞
外其餘更不許注擬見在却在仕者不許帶管勾學事
仍委按察官司常加察治以有不法按罪以聞庶使此
流知懼不敢自廁於士人之列而流品亦少別矣陛下
性亮之仁躬禹之儉一夫失所仰軫聖慮必不忍以嗜
利之徒重困吾民近者罪冗負節浮費而理財政事一
遵熙豐之成憲則一二年間當旋復於熙寧之盛而財
用未富邊儲未豐似非所患也此嚮將之令宜在所重
方今吏部員冗注擬不行正以入流繁雜在所澄汰縱
未能盡絕此流入仕之源亦當斟酌元豐之數而減節

之不亦可乎臣不知政體姑磨愚忠伏望聖慈詳酌可
否施行又言臣竊覩方今入仕之門多流外之員其冗
濫尤在於進納今進納之五雜曰奉職六千緡借職四
千五百緡殿將仕郎三千二百緡而商賈捐民於三路
入中斛斗以虛估價支折其多者乃不過於千緡少者
止數百緡及注授差遣計一任廩稍公田所得已過元
納之數致銓曹猥積入仕者幾以十計然詢於州縣求
其所謂勤職奉法者不可得至爲鈍貪昏則往往而是
若不稍加裁抑深恐濫弊日滋愈不可革伏望特降
旨下有司將給降三路空名官告補牒之數量行減節
及須入納一色見錢方許補授及立法每歲一次銓試

別作一項考較所取合格人以十分為率不得過二分
無即聽闕其已出官人每任得替到部亦須如上法銓
試中方許注授仍不許用恩例免武庶幾火抑市井商
販臨治吏氏流品有物名器增重以清入仕之源實天
下之幸也詔並依元豐舊制 四月二十九日臣寮言
訪聞河北路買官之人多是市井庸猾門戶科役輒恃
無賴以免郡縣莫之能置制豈乎出仕一二任間已與納
粟之價等矣欲望立法限定出官任數并與本貫守令
別立儀制詔進納官人見本貫守令不得接坐 九月
十九日蔡州言諸處承買到空名州助教及將仕郎等
教牒赴州書填各係空平日月多係以前給降率執街

位委是不相照應竊慮經久無以考究詔應官中見在
空名敕牒並三年一易宣和元年九月二十一日詔
非泛稱官者輸納差料免役等並不依官戶法減免進
納人依本條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臣僚言進納人自
元豐迄今吏部入仕皆有常格應入令錄及因賞得職
官者並准監當應磨勘者換授降等使臣有止法仍不
免科配其為裁抑有自來矣所以數名實別流品也屬
者東南用兵募民入金穀以省轉輸補文武官一階武
臣以効用盡心文臣以上書可採為出身並理選依官
戶法若遂行之臣恐弗便且常歲科配皆出富室一旦
入粟遂為官戶終身獲免則是每戶得數千緡於須臾

而失數萬斛於長久矣頗聞江浙入粟者衆其夫不知
幾萬也凡今州縣賦役租買百邑具存既失富家則移
之下戶富家流涕而下戶重貧理選限有出身自可不
注監當不限磨勘與士大夫流品混矣又居鄉不修而
齒仕版或浸漁百姓取備前日之費則公私皆破其患
以一時措置而廢經常不刊之典得失孰多伏望聖慈
特賜改正並依進納法施行詔近東南捕賊入金粟補
官人與常法進納人稍異可特依已降指揮與理選限
不限止官磨勘以示獎錄餘從之 七年十二月二十
三日詔王水從願自辦本家糧斛一百萬石措置赴闕
體國助軍宜加獎擢可先次與轉一官候借置般運足

辨取旨不次褒擢 欽宗靖康元年五月十八日尚書
省言昨降詔天下士民有能推其財穀贏餘以佐軍興
者各以名聞等第推恩訪聞忠義戶民多願獻納儲蓄
以助國用如沂州沂水縣民程渥獻斛斗五千石搬運
至京已與補保義郎仍不作進納其以此之人當隨所
納之數與補官資以為勸賞詔應人戶在京獻納者金
帛見錢委元豐庫糧斛委司農寺別路各委州縣官投
納訖並申尚書省河北河東路申安撫司與隨所納之
數計價依條補授名目特與不作進納內宣撫司今將
空名告一面書填即不得抑勒搔擾 六月二日詔昨
童貫出使東南請降告牒召人入粟納金補授文武官

階文臣作上書可採武官作効用盡心並理選限依官
戶法後因臣僚言不為官戶及近衛改依進納法緣江
浙用兵所費不貲因人戶納金粟應辦遂免科擾轉輸
實為公私之利事平之後復行改革致失信於民無以
誘勸可並依元指揮施行 八月十三日詔應緣獻納
補官並貼納改換新告不作進納之人並令作官戶及
理選限

宋會要

高宗建炎元年九月二十七日詔靖康元年六月一日
指揮進納補官立為三等七十貫永節郎五百貫
承信郎六十貫迪功郎今增立諸州文學而下至進武

副尉為六等庶幾中產之家易於獻納進義副尉七百貫進武副尉一千貫進義校尉一千五百貫進武校尉二千貫諸州司士文學二百五十貫諸州助教二千貫十一月十八日詔應監司郡守辟官及差權官不得辟差本土進納人二年六月二日詔獻助補官每路差監司一員專一提舉七十貫承節郎五千五百官承信郎六十貫進功即依已降指揮並不作進納出身已係進納人願繳納元授付身貼納數中以十分為率更減一分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詔給降通直修武即官告各一十道聽人戶從便納錢及五萬緡書填告一道給付理為官戶仍依條格封贈並許不限內外差遣注

授有藝能許量材錄用從兩浙運使劉誨所請也 六
月四日詔給降文臣承直儒林文林從事迪功郎武臣
修武從義秉義郎空名官告立價召人納錢書填承直
郎二萬五千貫儒林郎二萬貫文林郎一萬八千貫從
事郎一萬六千貫迪功郎一萬貫修武郎四萬五千貫
從義郎三萬五千貫秉義郎三萬貫其告身止稱某鄉
某人奉公體國宜加爵錄特授某官所有參部注擬資
考磨勘改轉蔭補封叙之類一切並依奏補出身人條
法應今日以前立定出賣文武官告命補牒等第價錢
指揮更不施行其諸路官司先給降過空名官補牒除
已出賣外其未賣數並不得書填仰盡數繳申尚書省

毀抹 九月二十六日尚書省言新給降空名官告雖
出身資格與常法不同緣所立價直大高例皆變轉不
行吳勣舊法官告理選限大臣迪功郎六千貫修職郎
七千五百貫從正郎九千貫從事郎一萬五千貫文林
郎一萬二千貫儒林郎一萬三千五百貫承直郎一萬
五千貫武臣進義副尉七百貫進武副尉一千貫進義
校尉一千五百貫進武校尉二千貫承信郎五千五百
貫承節郎七千貫保義郎八千五百貫成忠郎一萬貫
忠翊郎一萬一千五百貫忠訓郎一萬三千貫東義郎
一萬四千五百貫從義郎一萬六千貫修武郎二萬三
千貫敦武郎三萬貫錢數適中易於變賣詔令吏部各

計元價改給逐等官告依舊不作進納理為官戶仍理
選限外候到部日各更與免試注官其紹興元年六月
四日已降措置給賣新告指揮更不施行應已給降過
數目並繳申尚書省毀抹 十月十七日詔獻納補官
自今不許差注令錄 十五日江南西路安撫大使李
四言補官告牒不許以空名預給蓋防冒濫之弊昨劉
光世招降虜人請給告牒得旨先命詞書告降下自不
能他用今淮南州縣類皆闕食官既無以贍恤若客人
有欲輸錢鬻爵者復待朝廷頒降坐費歲月欲乞依劉
光世例以臣所部淮南七州軍博易錢糧先命詞書告
降下從之 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吉州進士段元禮言

已獻納錢六千貫合補迪功郎緣元禮曾經杖責不敢

陳乞補官止乞計價給還度牒詔與補授承信郎四

年三月二十六日詔應納貨授官武臣至大夫日遇郊

方許封贈 四月二十七日權發遣興國軍廳繪奏浙

西博羅授官之人校尉免本身丁役更許用蔭承信承

節迪功郎理為官戶與免試注官竊詳博羅授官與進

納無異止乞依進納條令官至陞朝聽免色役仍不免

科配從之 六年正月九日詔今後應納粟別作名目

補官人不得注親氏刑法官見在在人罷任到部別作

注授仍不注司理司法 三十日詔淮南東路豪民已

曾買官願就都督行府官資差遣人許於元名目上陞

補官資或帶閣職賜帶大臣見條迪功郎陞補承直郎
一萬五千貫特改宣教郎七萬貫特改通直郎九萬貫
武臣見條進義校尉陞補保義郎一萬貫陞補修武郎
二萬貫見條承信郎陞補修武郎一萬五千貫陞補教
武郎一萬七千貫見條承節郎陞補修武郎一萬三千
貫陞補教武郎一萬五千貫見條保義郎以上帶閣門
祇候三萬貫見條武翼郎以上帶閣門宣贊舍人十萬
貫已條有官人特賜金帶五萬貫其金帶重二十兩特
行給付以上並作軍功理選限依立定格目與見閣遂
違日下便行起支請給其家並作官戶本戶見充保副
正當差役官中料數自陞補官資賜帶日並行蠲免其

餘一切並依奏補出身條法施行仍免銓試從都督行
府參謀官陳楠所請也 十月二日詔諸州勸誘豪民
進納及三十萬貫以上知通縣令當職官各減二年磨
勘及二十萬貫以上知通縣令當職官各減一年磨勘
仍令都督行府核實如別無抑配騷擾依此推賞 十
二年十二月七日詔入貨授官通及二萬貫以上人方
許作官戶免役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詔四川
進納人依例每鐵錢二文折銅錢一文每鐵錢一貫折
川錢引一道其所補官文臣持免銓試武臣持免呈試
短使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戶部言措置中賣米斛不
願請價錢願補官資人其米止許於三定椿管州府入

中仰椿管州軍保明申本路轉運司審實先給公據保
明申朝廷給降付身一萬貫修職郎八千貫迪功郎五
千貫承節郎四千貫承信郎與理作官戶仍理選限一
千七百貫進武校尉一千四百貫進義校尉並不作進
納名目許參部注授令吏部出給公據永遠照使一千
五百貫不理選限將仕郎八百貫諸州助教依條聽贖
從之 十月二十三日詔勲臣戚里內侍貢近之家有
願輸家財物助國者令於所屬自陳納足具姓名以聞
優加旌賞從殿中侍御史杜莘老之請也 十一月十
八月詔每縣降右迪功郎承信郎告各一道進武校尉
進義校尉綾紙各三道內右迪功郎八千貫與兗試先

次注授差遣理為官戶依奏蔭人例承信郎四千貫進
武校尉一千七百貫進義校尉一千四百貫並免試弓
馬及短使先次注授差遣並無銜改如係大縣增賣右
迪功郎承信郎告各一道錢許用金銀米斛依市價准
折並令本州書填如已經獻納補官之人擬注差遣願
再獻元納之半亦依前件指揮應知縣勸諭及二萬貫
與減二年磨勘選人比類施行如增賣及一萬貫更與
減磨勘一年本州知通寃心勸諭諸縣出賣數足各與
減二年磨勘續戶部言諸縣民戶貧富不同不可據縣
大小一例降付及止降付轉運司令詳度管下諸縣民
戶貧富隨多少給付從之 十二月二十六日宣州言

戴公度獻納錢一萬貫合補修職郎緣公度見係將仕郎欲更與滴一資從之 三十二年閏二月十九日詔進納補助教曾犯杖罪非清重更不具奏 五月二十九日詔中賈本斛推恩即與納粟事體不同如補官之後有司輒敢沮難以違制論 紹興三十二年十月四日孝宗已即位未改元右宣教郎致仕潘好古特轉一官依舊致仕仍賜緋以獻錢一萬貫故有是命 十一月十一日臣僚劄子竊見進納及科降博羅得不理選限將仕郎及助教之人因罪追毀元補授文書者甚多欲望詳酌自追毀後兩遇赦恩無過犯許再進納一次願起等進納者亦聽從之 十五日吏部狀准都有劄子諸州獻

納願補官人甚多戶吏部非理取會行遣留滯致有詞訟將當行人重作施行本部勘會令欲將不理選限將仕郎未有納到綾紙錢朱鈔之人日下符文思院先借綾紙出給續下元納錢州軍取索朱鈔其無家狀人即將所給綾紙實封入遞從本州軍照應鄉貫三代年甲一面書填從之十二月四日左朝請大夫致仕黃紹特轉行一官依舊致仕以軺知建州日獻助國用故有是命 隆興元年六月十七日戶部狀准批下吏部侍郎徐林劄子乞將空名官告承信郎以上並依紹興三十一年十月八日指揮理作官戶本部契勘承紹興三十三年閏二月十九日指揮出賣官告迪功郎八千貫與

免試差遣理為官戶承信郎四千貫進武校尉一千七
百貫進義校尉一千四百貫並免試弓馬及短使校尉差
道內承信郎即不曾聲說理作官戶今勘當欲依本官
所乞從之 二年六月一日戶部狀准批下福建路轉
運司奏進准拋降空名官告下諸州出賣多緣知縣過
迫期會僥冒賞典或勒上戶承買或勒中產均執或勒
質庫戶探闖授官者使人貼助大為僥倖同納者率斂
無名徒被追擾乞推行住責本却勘會除進義校尉不
理選限將仕郎元價低小依舊存留不拘年限請買外
將迪功郎承信郎告進武校尉綾紙繳赴尚書省從之
十月二十日戶部狀准批下秀州中福州助教錢宗

俊乞將已補助教并空名將仕郎進武校尉綾紙換補
承信郎送部勘會當本部檢准隆興元年十一月六日教
節文處州麗水縣進士柳渭老乞將紹興十八年納錢

八百貫買到助教更貼七十二百貫文通計八十貫補
授迪功郎今勘當欲乞依前項已降指揮換補紹依

閏十一月二日戶部狀准批下四川總領所申保明

到右迪功郎楊似進武校尉楊與可獻納錢引五萬道
比折銅錢二萬五千貫乞推恩送部指定本部照得右
迪功郎楊似獻錢一萬二千五百貫比類金州右迪功
郎田溉例合與備兩資至從政郎仍更減一年磨勘進
武校尉楊與可獻錢一萬二千五百貫比類廣州蒲瑒

例於見今名目上擬補至保義郎續承批下楊與可狀
稱與可雖受上件名目年歲未及所有已補進武校尉
不願祇受乞以獻助過錢一萬二千五百貫比換文資
本部看詳即無體例如本人止願將今來所獻錢比換
文資仍繳連進武校尉綾紙赴部毀抹依已降指揮一
萬貫格合補修職郎從之 乾道二年四月三日都省
批下刑部看詳進納人身亡子孫不作官戶本部今擬
修下條諸進納投官人特旨與理為官戶者依元得旨
若已身亡子孫並同編戶從之 十一月二十九日廣
南西路提刑司保明志翊郎鄭大猷於廣州石康倉請
跋鈔鹽七百羅約錢一萬貫有獻助招募効用之費乞

加旌賞詔鄭大猷特轉忠訓郎仍堂除差遣一次
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詔吏部給降太孺人告三百道每道
價錢七百貫就戶部置場出賣從太學正薛元鼎之請
也

宋會要

乾道五年六月十九日戶部言建寧府進武副尉游松
減價出糴米八十餘石賑救細民合補進義校尉本人
既有前件名目欲減磨勘五年從之 八月二十四日
戶部言建寧府進義校尉張國秀減價出糴過米一萬
三十五石緣本人已係進義校尉欲與減磨勘五年從
之 九月四日戶部狀准批下饒州保明到進士程袞

乾道四年正月至六月糴過米穀并借與近隣共計二萬四千五百三十六石八斗五升今年認糴穀米共五千一百五十石乞賜推賞本部契勘程衷係糴過米穀二萬四千餘石價亦不甚高貴欲比擬補下班祇應詔特與免文解一次十月四日戶部言建寧府進士游九齡減價賑糴米六千三百餘石詔特與免文解一次

六年二月十九日詔建寧府張安道減價出糴米一萬四千一十石一斗又設米粥救濟與補下班祇應

三月二十四日建寧府將仕郎蕭戩減價出糴米二萬八千餘石乞將合得賞與男夢良補進武校尉詔從之

七年八月一日中書門下省奏早傷州軍有賑濟上

戶許州縣保明申朝廷依今來所立格補授名目無官

人一千五百石補進義校尉願補不理選限二十石補

進武校尉進士限到即與免文解一次不係四十石補承

信郎補如係進士與五千石補承節郎補如係進士文臣一

千石減二年磨勘補如係進士與二千石減二年磨勘補如係

仍各與占射差遣一次三千石轉一官補如係進士與

減二年磨勘陞一年名次二千石減三年磨勘占射差

遣一次三千石轉一官占射差遣一次五千石以上取

漫從之二十九日詔衛州江山縣毛瑄賑糶米二

萬四千九百三十六石五升與補進義校尉十一月

二十日權發遣隆興府龔茂良言成忠郎張翬居吉州
水新縣獻米三十石賑濟詔飛輦除閤門祇候添差吉
州兵馬都監 八年二月四日詔吉州尹真賑濟米五
千石筠州陳元老一千五百石吉州吳紀一萬石吳守
道四千石撫州張嘉謀三千石傳佺三千石教內尹真
吳紀補迪功郎餘並補進義校尉 四月十四日龔茂
良又言去歲大旱吉州教補助教詹忠節以其子永信
郎詹師言任荆南石首縣稅官過滿久不得罷情願獻
米一千石充賑濟乞將詹師言投家便差遣一面替罷
從之仍與堂除差遣 十六日龔茂良言吉州太和縣
稅戶陳龍藻獻米一萬石賑濟乞於內將五千石賞補

長男德元武官并將五千石賞補第三男恪文資其陳
德元本是士人雖曾陷刑辟審量其人器資豐偉可以
寘之武階詔陳恪依所乞與補右迪功郎餘一名今別
具陳乞 五月八日詔吉州右文林郎易嘉言賑濟米
一千石與循一資 二十八日知饒州王柅言本州去
年荒歉鄉官右通直郎張垓前去諸縣勸諭到認糴米
六萬六千一百五十九石右迪功郎許軫糴米三萬五
千七百七十二石已降指揮許軫特與轉兩官外有餘
干縣進士董時敏糴米一萬三百石樂平縣進士程轍
糴米四千三百石德興縣董簡糴米四千石僧紹禧行
者知脩奠粥供膳過五萬三千三百六十五人僧法傳

行者法聚黃樹供膳過三萬八千五百六十一人詔張
垓特與轉一官董時敏與補右迪功郎程叢與免文解
兩次董簡與補進武校尉僧紹禧法傳各賜紫衣行者
知修法聚各給度牒披剃 七月十八日潭州進來劉
光祖非等第戶率先獻米五百石賑濟及躬親勸率有
力之家出米三千八百餘石詔與免文解一次 二十
六日詔右迪功郎郭仲武賑糶米二千九百六十石穀
二百石與循一資占射差遣一次 九月五日龔茂良
言吉州承信郎易致恭賑糶米一千八百餘石今再出
米四千五百石所得酬賞乞與第二男登仕郎易嘉敏
與理選限從之 十一月十九日詔永州鄉貢進士蔣

勵獻助米一千五百石賑濟更減價糶米三十石與免
文解一次仍候^將薪來赴殿試與陞甲恩例 八年九月
二十一日建寧府免解進士張茂先狀昨於乾道四年
內賑糶過米四萬餘石乞推賞詔補下州文學 九年
二月三日戶部狀准批下湖北安撫司申乾道七年亢
旱枝江縣常安世糶稻穀五千石及中糶二萬石通計
二萬五千石乞^高推恩本部欲紐計比折依賑濟五千石
賞格補迪功郎從之

以上為一卷